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07-041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强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1月6日上午9: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人,实际出席十一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郑康定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康强电子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07-042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字（2007）28号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甬证监发[2007]54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为切实做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工作,公司特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治理自查整改工作。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进展情况

治理专项活动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为自查和整改计划阶段。时间为4月25日至7月10日。这个阶段公司对各项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检查,对各项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进行了检查,并对需要完善的制度进行了修订（详见巨潮资讯2007年6月27日公告的《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2007年7月4日公告的《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编制并由第二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以及《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第二个阶段为公众评议阶段。时间为7月11日至8月初。这个阶段,公众通过公司专门设立的电话、公司网站平台了解公司情况,向公司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对此整改小组人员给予了具体答复,做到了公司和投资者的有效互动。

第三个阶段为整改提高阶段。时间为8月至9月中旬。这个阶段,公司根据宁波证监局、深交所提出的整改建议和投资者、社会公众提的建议落实整改责任,切实进行整改。9月3、4日,公司接受了中国证监会宁波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公司部分董、监事、高管人员与证监局领导进行了当面谈话沟通。

二、公司自查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 存在的问题:上市后一直未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召开方式。

整改情况:公司将在未来召开股东大会讨论重大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中规定的重大事项,引入网络投票,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2. 存在问题:未能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的专业作用。

整改情况: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已根据相关工作细则展开工作,由董事长全面负责,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专业的意见。同时提高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在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供资料、数据的速度和质量,全方位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将通过公司内审部加强对公司内部的审计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的完善,战略委员会也在讨论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未来新增高管人员的提名和审核都将由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向董事会提出。但是,专门委员会的如何合理、充分的发挥其职能,尚需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不断完善。公司将从多方面来强化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使其真正发挥应有的功能。

3. 存在问题:对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培训不够。

整改情况:作为一家新上市的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对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及实际运作情况有待进一步了解。公司已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违规警示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制订的《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制度》等文件,增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控股股东的学习意识,提高其"自律"意识及工作的规范性。此项工作已于2007年8月底之前完成。

4. 存在问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存在着不足之处,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还不够。

整改情况:公司已认真学习兄弟公司的先进经验,拓宽投资者与公司联系沟通的渠道,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网站投资者留言与投资者关系栏目解答投资者咨询,为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创造良好条件,并开展了多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计划2007年底前前召开投资者网上交流会。

三、宁波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07年10月23日,宁波证监局向我公司出具了《关于康强电子公司治理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通知》（甬证监发[2007]157号）,对我公司提出了整改意见,我公司据此对公司治理尚需改进的地方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宁波证监局在对公司现场检查后提出了如下整改意见:

1、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未有效落实。公司未执行章程规定的每季度执行一次内审;且内审工作未形成内审报告。

整改措施:公司切实按照《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内部审计机制,强化对公司内部的监控,每季度执行一次内审,并形成书面的内审报告。

整改责任人:陶海波

2、独立性方面存在不足。公司关联方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贸易有限公司的出纳由公司的人员兼任。

整改结果:此项整改已完成。公司人员不再兼任公司关联方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贸易有限公司的出纳,并采取措施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公司规范工作有待加强。公司"三会"记录存在不完整的情况;部分会议记录过于简单;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未形成会议记录。

整改措施:规范公司"三会"记录工作;按照要求详细记录会议记录,充分、真实地体现会议全过程;责成总经理办公室对今后的总经理办公会议过程予以记录。

整改责任人:郑康定、林钒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治理情况出具了《关于对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认为,公司治理机构较健全,三会运作等方面未发现严重违规行为,公司治理状况及提出的整改计划基本符合《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但同时也关注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公司2007年上半年处置长电科技（60058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获得收益944万元,占公司上半年利润总额的38%,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在临时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公司又于9月6日减持长电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万股,涉及金额2294万元,深交所发审部要求公司就上述事宜进行了补充披露。深交所发审部关注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等文件未对资产处置权限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意见》建议公司应当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尽快落实有关制度的修订工作,严格按制度规定的权限减持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动作,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意识,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整改情况:公司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述要求及建议,强化整改、落实,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进内部管理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尽快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等文件,对公司资产处置权限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权限减持股票,并及时、全面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着力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勤勉尽责意识,确保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使得公司的各项工作都能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作用及效果

本次开展的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不但帮助公司找出了运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思路,而且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规范运作的认识。作为上市公司中新的一员,公司将继续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借鉴其它上市公司的成功经验,结合公司实际,及时完善公司有关制度并落实执行到位,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为广大投资者服务。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07-027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从2007年4月起,扎实有效的开展了相关工作。经过自查和公众评议阶段,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以下简称"宁夏证监局"）于2007年9月26日起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专项检查,并于2007年9月30日对本公司下发了《关于要求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改的通知》（宁证监发[2007]200号）。本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了上述通知和评价意见,针对其中提出的需进一步改进之处,结合公司实际及社会公众的评议,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制定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于2007年9月24日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整改报告报告如下:

一、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自查阶段

对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高层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进行了周密的安排部署,大力宣传,稳步推进,确保治理专项活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一）在2007年4月12日成立了以董事长刘崇喜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小组。

（二）在4月份制定了治理专项活动计划,明确了治理专项活动各阶段工作任务:

1、4月13日——4月30日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宣传发动阶段;

2、5月1日——6月30日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

3、7月1日——8月31日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众评议阶段;

4、9月1日——10月31日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提高阶段。

（三）2007年4—6月份,公司按照《通知》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和宁夏证监局的要求,对本公司治理现状进行全面自查,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剖析原因,提出整改方向,制定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四）2007年7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公众评议阶段

（五）2007年7月14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布了专门为本次专项治理活动设立的电话和网络平台,以方便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在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或不足提出意见或建议,同时指定了专人收集整理各方意见。

（六）2007年9月26日,宁夏证监局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及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七）2007年9月30日,宁夏证监局下发《关于要求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改的通知》（宁证监发[2007]200号）。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于2007年6月30日顺利结束,经自查,我公司总体治理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但为了更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在有些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改进完善

（一）、随着公司经营质量及经营规模的不断提升和扩大,资本市场对上市公司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原来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体系需要及时改进和完善。

整改措施:根据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及制度体系的需要,公司成立了风险监控委员会、财务收支监控委员会、绩效监考委员会,并修订完善了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修订完善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推广与接待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制度体系。

（二）公司在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中不够严谨。

整改措施: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进行了学习,并将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同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重大事件上报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三）公司在执行财务制度方面不够严格,财务核算制度也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结合《新会计准则》,公司由总会计师牵头,对所有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逐条核查,深入检查了财务核算制度,及时对财务核算体系进行了完善。

（四）、防范和控制风险方面仍需完善强化。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风险和防范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将风险控制在萌芽状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已成立了风险监控委员会、财务收支监控委员会、绩效监考委员会的人员配备及工作细则的修订工作已完成,目前已正式运作。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为了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水平,建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与学习的长效机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公司实际,公司已建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07年度培训正在按计划进行。

（六）公司的网站正在进行改造,暂时未正常运行。

整改措施:公司网站已于2007年9月30日恢复正常运行,设立的投资者互动平台运行良好。

（七）《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还需进一步修订完善。

整改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已完成并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与大股东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杜绝了公司与大股东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三、社会公众评议整改情况

按照计划,公司于6月30日至8月31日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进行了社会公众评议,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治理状况和整改工作非常满意。只有极个别来电希望公司尽快恢复网站的正常运作,以便投资者能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也方便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

整改措施:公司网站已于2007年9月30日恢复正常运行,截止目前,已收到2条关于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咨询,公司均积极给予了答复。

四、对宁夏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一）专门委员会成员设置不符合规定

1、根据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公司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上述委员会分别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人,与规定不符。

整改措施: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公司已对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作出如下修改,同时根据修改后的议事规则调整了上述委员会人员任职情况,目前上述三个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结构符合独立董事指导意见:

（1）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条:

修改前:"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

修改后:"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条:

修改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

修改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3）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条:

修改前:"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

修改后:"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2、监事会主席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监督与决策职责重叠。

整改措施:监事会主席目前已经不再担任风险监控委员会任何职务,而由独立董事万军先生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独立董事职权制定不全面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对赋予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的规定,其中第一条"（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章程第113条赋予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中没有上述条款。

整改措施:根据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对赋予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的规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作出了修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条增加一项内容,依序为:

7、重大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各专门委员会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公司虽设立七个委员会,但没有看到各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有关会议记录,只有风险控制委员会有2007年度两次会议记录。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已责成各职能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切实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同时强调凡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均应作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证券部负责统一保存。

（四）独立董事制度不健全,尚需完善

独立董事没有年终述职报告和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整改措施: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八条增加如下内容:独立董事年终需要向董事会作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向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五）董事会三届十八次会议,审议提高独立董事薪酬时,三名独立董事未回避,参与投票

我公司以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办事,做好相关会议的安排工作,严格回避表决制度,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六）《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不一致

1、《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会议通知中规定,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而章程186条规定以邮件方式进行。

2、《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10年以上,而《公司章程》136条规定保存期限20年。

整改措施: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作如下修改: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修改如下: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七）《监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不一致

1、《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会议通知中规定,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而《公司章程》187条以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2、《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10年以上而《公司章程》165条规定保存期限20年。

整改措施: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作如下修改: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经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修改如下: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八）三届四次监事会议存在代签名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监事会已召集监事会成员认真学习了《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代签名情况进行了通报,对当事人进行了批评教育,严肃了授权委托及签名制度,以确保规范运作。同时规定证券部工作人员要派人列席每一次监事会会议,全程见证会议程序,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九）授权委托书不规范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照规定重新设计了授权委托书格式,规范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及内容,同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要求委托人在填写时务必填写完整,确保委托事项得到真实、有效表决。

（十）个别制度没有注明生效时间。

整改措施:公司已将目前所有审议通过的规章制度按规定注明了生效日期,同时公司将在未来完善修订规章制度的同时,按规定注明生效日期,确保规范运作。

（十一）内部审计部门机构、业务不独立

公司虽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但隶属于公司财务部,机构不独立,无法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职责只是财务收支复核、费用预算,没有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完整真实性、经营活动的效率效果等开展评价活动。

整改措施:公司目前已将审计部门设为一个独立的职能部室,并已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确保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完整真实性、经营活动的效率效果等评价活动正常开展。

（十二）经理层未建立问责机制,只有考核奖惩条例

整改措施:公司已完成修订完善奖惩考核条例工作,建立了经理层问责机制,从制度上提高经理层承担责任的意识,不断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

（十三）公司未建立防止大股东占用的长效机制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必须对大股东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有效机制。

整改措施: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相关部分具体修订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依序增加第五条:

（五）大股东滥用股东权利造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大股东应在最短时间内无条件解除资金占用,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同时公司应将公司大股东所持股份在发生资金占用之日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冻结,直至占用解除。

2、《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依序增加第十一条:

（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十四）未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已经按照整改要求制订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并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设立了投资管理专职部门全面履行对子公司的日常管理和控制职责。

（十五）存在未经公司权力部门批准,交易行为提前实施的情况

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美利北辰浆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20日签署购销合同,金额为6200万元,但该事项直至2007年5月10日2006年股东大会上才表决通过。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4月20日签署与北辰公司购销合同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虽然合同正式执行是在股东大会决议后,但在实施过程中还是有不谨慎的地方。公司下一步将严格公司审批程序,严格按程序办事,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深入开展,为我公司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在专项治理活动中,宁夏证监局对公司给予了多次认真的指导,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出具了《整改通知》,帮助公司在自查报告揭示的问题之外,发现了更深层次的问题,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今后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严抓整改措施的贯彻落实,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保证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7-05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1,392,270股,其中周晓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持有的9,162,270股股票中8,460,325股股票将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2,931,945股。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1月1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从而获得其所持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流通的权力,每10股流通股可以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5股对价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合计为1,050万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2005年10月18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年11月11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7年11月12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31,392,270股,占公司限售股份总数的24.59%、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21.41%、股份总数的11.4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17,188	11,115,000	8.71%	7.58%	4.05%
2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21,532,680	11,115,000	8.71%	7.58%	4.05%
3	周晓峰	36,092,270	9,162,270	7.18%	6.25%	3.34%
合　计		75,642,138	31,392,270	24.59%	21.41%	11.44%

说明:

1、2007年1月17日,公司限售股东周敏峰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峰签定协议,将其所持宁波华翔11,330,000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周晓峰,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162,270股为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周敏峰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的各项承诺由受让方周晓峰承继。

2007年2月6日,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晓峰签定协议,将其所持宁波华翔有限售条件26,930,000股股份转让给周晓峰,该部份股份依照规定将于2008年11月11日解禁上市流通。上述两次公司股份转让详见公司2007—002号,2007—004号公告。

2、公司股改时,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敏峰、周晓峰和宁波奥林灯饰有限公司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承诺,在遵守法定承诺的前提下,在12个月禁售期满后的36个月内,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出售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票,出售价格将不低于减持前最新公布的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2倍,

3、公司之非流通股股东发生违反法定及附加承诺的情况,其违约出售或转让所得的款项的百分之五十归公司所有。

4、周晓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转让所持有的宁波华翔的股票将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董事会、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将督促上述股东履行就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承诺。而周晓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也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1日至2006年11月10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006年11月11日至2007年11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宁波华翔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2007年11月11日至2008年11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宁波华翔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在2006年11月11日——2009年11月10日内,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出售宁波华翔股份,出售价格将不低于减持前最新公布的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2倍。若违反上述法定及附加承诺的情况,其违约出售或转让所得的款项的百分之五十归公司所有。	履行承诺
周敏峰	同上	因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其承诺由周晓峰先生继承,截止目前,周晓峰履行承诺
周晓峰	2005年11月11日至2006年11月10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在2006年11月11日——2009年11月10日内,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出售宁波华翔股份,出售价格将不低于减持前最新公布的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2倍。若违反上述法定及附加承诺的情况,其违约出售或转让所得的款项的百分之五十归公司所有。	履行承诺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1日至2006年11月10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006年11月11日至2007年11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宁波华翔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2007年11月11日至2008年11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宁波华翔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若违反上述法定及附加承诺的情况,其违约出售或转让所得的款项的百分之五十归公司所有。	履行承诺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9,115,109	106,183,16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1,400,000	11,400,000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2,749,868	30,519,86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37,565,241	36,863,296
9.投资者配售股份	27,400,000	27,400,000
10.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9,115,109	106,183,16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5,184,891	168,116,836
1.人民币普通股	145,184,891	168,116,8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5,184,891	168,116,836
三、股份总数	274,300,000	274,3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徐炯炜先生就两家法人和一名自然人所持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宁波华翔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宁波华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宁波华翔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代其他股东垫付对价及需要偿还的情形;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3、依据相关规定,周晓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持有的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9,162,270股股票中8,460,325股股票将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

4、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如触及其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新增中信金通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通证券"）签订的销售代理协议,自本公告日起中信金通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一、代销机构情况

代销机构全称: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5783750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龚晓军

网址:www.bigsun.com.cn

www.96598.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98

二、代销机构网点:

中信金通证券在以下12个城市的37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杭州、北京、上海、温州、金华、义乌、湖州、临安、诸暨、温岭、嘉兴、海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金通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www.96598.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中信金通证券各营业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600731　股票简称:湖南海利　编号:临2007-03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93,149,72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6.342%）的通知:

海利集团于2006年12月4日将持有的本公司发起人限售流通股份中的45,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7.6%）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东塘支行,上述股权质押已于2007年11月2日解除,海利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2007年11月2日,海利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份中的4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7.166%）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东塘支行,质押期限为一年,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公告日,海利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93,149,729股中除本次44,000,000股进行质押外,其余股份无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6日

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第十次分红公告

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6月15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核实,现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红利为每10份基金份额20.548元。

本基金已于2007年11月6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第十次分红预告》(2007年11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当地代销售网点查询或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热线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